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8人，参与表决8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；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战略规划的决策程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在原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内容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